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投簡字第508號

03 原 告 鄔建麗

01

- 04 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 05 被 告 連麗雯
- 06
- 07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 09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
- 10 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38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
-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9,387元為原
- 17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8時52分許,騎乘車牌
- 2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南投
- 22 市大庄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大庄路與樂利路口(下稱肇
- 23 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而行並注意車
- 24 前狀態,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
- 25 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 26 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27 (下稱B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
- 28 經肇事路口,欲左轉樂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A車超速
- 29 及未注意車前狀態,而不慎撞擊B車,造成原告受有創傷性
- 30 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頭部其他部位
- 31 撕裂傷未伴有異物、臉部損傷、顏面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下稱本案傷害)。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56萬7,309元(細項:醫療費3萬1,814元、不能工作損失12萬4,512元、勞動力減損125萬5,983元、看護費4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不爭執B車就有本件交過事故有過失,但認為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9成。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6萬7,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無照駕駛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所致,故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主張擴張後之醫療費用(即超過2萬元部分),係至精神內科、精神科等身心科,無法證明與本案傷害有關。
-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應以住院期間6日期間始有專人照護之必要,並應以每日看護費1,800元計算較為適當。又原告主張其住院後需休養3個月,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再者,原告所提之薪資證明無法證明其實際受領薪資,故應以最低工資計算,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不能工作期間之相關證據,是原告主張3個月薪資損失為無理由,況原告主張擴張薪資請求部分已逾2年時效。末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請求實屬過高,且原告如有領取強制險,此部分應予扣除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25頁至第426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 (一)被告於111年4月11日18時52分許,騎乘A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而行並注意車前狀態,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B車,

沿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肇事路口,欲 左轉樂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A車未注意車前狀態,而 不慎撞擊B車,造成原告受有本案傷害。

二原告支出醫療費用2萬元。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2年11月22日投醫社字第1120011670 號函: 1.原告於111年4月1日因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 而住院,出院後於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至112年11月14 日,目前原告頭部仍頭痛、頭暈,但活動正常。2.依診斷證 明書所載傷害與車禍之關聯,尚無法建立完整因果關係,原 告曾於112年10月17日回診身心科,然原告之工作能力是否 因本件傷害而減損,建請本院申請精神鑑定。3.原告於本院 神經內科就診紀錄,原告仍有手麻症狀,但是否因此無法工 作,仍須視個人整體身體狀況而定。
- 四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3年1月8日投醫社字第1120013190號 函:原告於本院住院期間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要旁人照 顧。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A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不慎撞擊B車,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有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憑(本院卷一第59-63、469-472、499-500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503號卷宗第111-209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本案傷害,致 其支出醫療費用3萬1,814元等節,就其中2萬元部分,為 被告所不爭執;至剩餘醫療費用1萬1,814元部分,固據提 出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 一第535-575頁),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南投醫院其所開 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害是否為本件車禍所致,函覆結果 略以:依身心科門診資料,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害與車禍之 2日投醫社字第112001167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77頁), 故原告至南投醫院身心科接受治療部分,是否與本件交通 事故有因果關係存在,尚有疑義;另原告至內科、局 事故有因果關係存在,尚有疑義;另原告至內科、過 ,外科、犀科、耳鼻喉科、職業醫學科治療部分,原告 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受損害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相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部分僅於2萬元範圍 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因本案傷害無法工作3個月,而受有工作損失共計12萬4,512元等語,固據提出上鼎農業社(原名:冬順農業行)在職證明、攷勤表、薪資計算表為證(本院卷一卷第65-73、431-449頁),惟原告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所受損害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南投醫院原告因本案傷害無法工作之具體時間,函覆結果略以:原告於本院住院期間(111年4月11日至111年4月

10

1112

1314

1516

17 18

19

2021

22

24

23

2526

2728

29

31

16日)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要旁人照顧、原告出院後回相關門診時可自行活動、神智清楚等語,有南投醫院113年1月8日投醫社字第1120013190號、113年9月30日投醫社字第1130009450號函可參(本院卷一第297頁、本院卷二第3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住院期間6日為計算。

- (2)又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前,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1,5 04元等語,固提出上鼎農業社之在職證明書、薪資計算表 (本院卷一第65、433-449頁),惟觀之前開薪資計算表 細,其上並未記載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印信, 且該薪資計算表之薪資僅以手寫記載,相較於其他企業均 係以正式文書而詳細記載之上開事項,該份薪資計算表上 之薪資記載顯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是原告每月平均薪資 是否為4萬1,504元之薪資,亦非無疑,故應以載有上鼎農 業社負責人姓名及印信之在職證明書,其上記載原告受傷 前平均月薪約為4萬元等語,較為可信。從而,原告請求 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不能工作損失8,000元【計算式: (40, 000元/30日) x6日=8,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為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至被告辯稱原告每 月薪資應以最低工資為計算等詞,惟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 4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全卷 事證不符,實屬無據。
- 3.看護費用部分:
-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11日至111年4月16日住院共計6日,住院期間均需全天專人照顧等情,有南投醫院113年1月8日投醫社字第112001319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主張看護費部分以每日2,500元計算,與一般看護費用行情並無重大差異,應認合乎一般看護費用行情,是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為1萬5,000元(計算式:2,500×6日=15,000)。至被告辩稱每日看護費應以1,800元為計算,此與現行市場看護

01

04

05

06

07

09

10

1112

13

1415

16

17

18

19

2021

22

2324

25

26

27

2829

30

31

費用行情未合,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無理由。

(2)原告另主張其出院後仍需專人照護協助2個月等語,惟參照南投醫院113年1月8日投醫社字第1120013190號函覆內容,敘明原告於出院後已可自行活動、神智清楚,有南投醫院113年9月30日投醫社字第113000945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頁),故難認原告於出院後休養期間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4.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龄65歲止可工 作至129年3月7日。原告主張其尚有18年之工作年資,然 本件倘以18年工作年資計算,將與上開不能工作期間重 疊,而有重複計算之疑慮,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 分,應自111年4月17日至129年3月7日計算,較為可採; 另參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 能力減損報告為證(本院卷一第475-477頁),且為兩造 所不爭執,並以每月平均收入4萬元計算,則原告勞動能 力減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萬4,957元【計算方式為:9,6 $00 \times 12.00000000 + (9,6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124,957.00000000000。其中12.00000000為年 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為年別單 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 折算年數之比例(325/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 以下進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2 萬4,957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任職於工廠,月薪為2萬6,400元;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在家休養(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503號卷宗第243頁),並斟酌本案傷害對原告所受之影響,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 6.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萬7,957元 (計算式:20,000+8,000+15,000+124,957+30,000=197,9 57)。
- 四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10日具狀擴張不能工作損失金額部分未 罹於時效:
 -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又所謂知有 損害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 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 固定者,因其內容或程度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 經漸次的治療,至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被害 始有知悉可能。故除非於被侵害伊始,依當時科學知識, 醫師本其專業可認識其必然發生後遺症或固定之損害於不 為被害人所能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 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上開擴張不能工作損失金額部分,該部分之請求權時效應以本件車禍發生之日(即111年4月11日)起算,此部分之請求,因原告於113年9月10日始為追加聲明,應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置辯。惟參照上開見解,本件原告所擴張金額之項目,原告於起訴時即有主張,嗣僅因起訴時無法確認實際損害金額,而於確立損害額後將原請求金額擴張,而非增加新項目,是被告此部分抗辯,

即無憑採。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五)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 上開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亦有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定意見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證(本院 112年度投簡字第503號卷宗第111-209頁、本院卷一第469-4 72、499-500頁) , 是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原 告雖主張被告騎乘A車有超速之情事,惟本件經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覆議會依監視器畫面顯示A車行經肇事地之距離與經 過之秒數,推算A車肇事前之平均車速約45-50公里/小時, 而本件肇事地之行車速限為50公里/小時(本院112年度投簡 字第503號卷宗第133頁),且原告未據舉證推翻該鑑定結 果,可見被告於事發時無超速駕駛情形。是本院審酌B車行 經肇事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A車禮讓其先行,為 肇事主因,而被告自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堪認 原告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3 0%。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70%,依此計算原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5萬9,387元(計算式:197, 957×30%=59,387,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內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 01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1日送達被告,有起 02 訴狀收受戳章可憑(附民卷第5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 03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故 04 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5萬9,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 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24 費。

11

12

13

14

15

16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洪妍汝